

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

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臨時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

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3 年 2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 40 分

會議地點：線上視訊會議

主席：林校長建成

記錄：李佩蓉

出席人員簽到：詳如簽到名冊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這次召開臨時校務會議，是因為學務處有 2 件提案需提請校務會議討論，有勞各位同仁中午參與會議。

貳、上次校務會議 113.2.15 提案執行情形報告

◎提案 1：（提案人：教務處許富美主任）

案由：本校普通班級「觸控式螢幕及嵌入式黑板」教育局補助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.1.29 新北教研資第 113019505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校觸屏裝設位置、空間及教學用途，應做成會議紀錄（成員應有本次申請使用教室之教師 1/2 以上出席人數），建議安裝於 113 學年度 7 年級普通班級教室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

決議：以舉手方式表決，99 票同意，已過出席人數之半數，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照案執行。

參、本次會議提案討論

◎提案 1：（提案人：學務處李偉成主任）

案由：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132800520A 號函辦理修訂。

二、依據新北市教育局 113 年 2 月 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0263281 號函辦理。

三、修正多項內容，重點如下：

1、定義修訂例如不當管教、其他違法處罰情形..等。

- 2、修訂文字「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」。
- 3、修正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：..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，不予處罰…。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，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。
- 4、修正第十九條 學務處及輔導處之特殊管教措施：…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之虞時，得強制帶離現場，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。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，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，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； 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……。
- 5、修正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：情況急迫，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；其他尚可：一、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。 二、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。 三、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、社會工作、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。 四、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。 五、移送警察機關處置。 六、移送司法機關處置。
- 6、規定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（詳如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）決議：以舉手方式表決，100 票同意，已過出席人數之半數，照案通過。

◎提案 2：（提案人：學務處李偉成主任）

案由：訂定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132800520A 號函辦理修訂。
- 二、根據新北市立碧華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- 三、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重點如下：
 - 1、規範必要檢查時機，應符合比例原則，保護個人隱私，後續輔導配套措施，符合兒童權利公約。
 - 2、訂定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。
 - 3、增設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。

4、規範執行人員保密原則。

決議：以舉手方式表決，104 票同意，已過出席人數之半數，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會議結束：主席宣布散會，中午 12 時 52 分。

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臨時校務會議流程表

一、主席（校長）致詞

二、上次校務會議 113.2.15 提案執行情形報告

◎提案 1：（提案人：教務處許富美主任）

案由：本校普通班級「觸控式螢幕及嵌入式黑板」教育局補助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.1.29 新北教研資第 1130195055 號函辦理。

2、本校觸屏裝設位置、空間及教學用途，應做成會議紀錄（成員應有本次申請使用教室之教師 1/2 以上出席人數），建議安裝於 113 學年度 7 年級普通班級教室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

決議：以舉手方式表決，99 票同意，已過出席人數之半數，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照案執行。

三、本次會議提案討論

◎提案 1：（提案人：學務處李偉成主任）

案由：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132800520A 號函辦理修訂。

二、依據新北市教育局 113 年 2 月 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0263281 號函辦理。

三、修正多項內容，重點如下：

1、定義修訂例如不當管教、其他違法處罰情形..等。

2、修訂文字「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」。

3、修正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：..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，不予處罰…。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，亦不得予以不

利之成績考核。

- 4、修正第十九條 學務處及輔導處之特殊管教措施：…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之虞時，得強制帶離現場，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。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，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，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；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……。
- 5、修正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：情況急迫，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；其他尚可：一、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。二、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。三、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、社會工作、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。四、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。五、移送警察機關處置。六、移送司法機關處置。
- 6、規定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（詳如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）決議：請表決。

◎提案2：（提案人：學務處李偉成主任）

案由：訂定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132800520A 號函辦理修訂。
- 二、根據新北市立碧華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- 三、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重點如下：
 - 1、規範必要檢查時機，應符合比例原則，保護個人隱私，後續輔導配套措施，符合兒童權利公約。
 - 2、訂定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。
 - 3、增設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。
 - 4、規範執行人員保密原則。

決議：請表決。

四、臨時動議

五、會議結束（主席宣布散會）